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县人社局始终将信息公开要求铭记于心，把目光精准聚焦在人社重点工作领域，以积极且规范的态度大力推进信息公开事宜。在延津县人民政府网这一重要平台上，共计对外公布了 38 条涵盖就业政策、就业见习补贴等方面的信息，同时，针对我县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以及各类人才选拔录用等关键内容，也发布了多达 19 条相关信息。值得一提的是，考虑到群众对就业问题的高度关注，县人社局特意搭建了延津就业服务平台以及零工就业市场。在过去的 2024 年里，借助这一平台，先后发布了 74 期招聘信息，累计为广大求职者提供的岗位数量达到了 16140 个，切实为解决就业难题贡献了积极力量。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县人社局向来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政务信息能够按时对外公开。不仅如此，还会紧密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主动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对公开内容进行更为细致的梳理与完善，同时不断丰富信息传播的渠道，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更优质、全面的信息服务。而且，为了保证信息的质量，会定期对已经公开的内容进行更新与优化，使其达到全面真实、及时准确且重点突出的高标准，以便更好地满足不同群体对信息的需求。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县人社局着重发力，充分利用多个网络平台资源，包括延津县人民政府网、延津就业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延津融媒体中心以及“延津人社”直播间等，形成了一个覆盖面广、传播力强的信息传播矩阵。通过这些平台，能够及时且高效地发布各类人社政策信息，从而有效实现信息公开的目标，极大地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快速、便捷地了解人社领域的各项政策举措，进一步拉近了政府与人社服务对象之间的距离。

(五) 监督保障：县人社局从多个维度入手，全方位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一方面，通过健全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机制以及强化组织保障等一系列举措，扎实有序地开展人社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以及公众参与等与信息公开息息相关的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在人社工作方面所应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监督权，让公众能够真正参与到人社工作当中，增强对人社工作的认同感和信任度。另一方面，高度重视对政务公开内容的监管，采取多样化的监督形式，如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以及引入外部监督等方式，不断强化监督保障工作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既定要求和标准执行，杜绝出现任何信息偏差或违规操作的情况，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高质量开展筑牢坚实防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4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认识层面需深化：全体工作人员对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认识还不够深入，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加深认知，从思想根源上更加重视这项工作，以更好地把握工作要求与方向。二是规范内容要细化：政务公开规范化相关的具体内容还不够细致，一些细节之处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有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这样才能让整个政务公开工作更加严谨、有序地开展。改进情况：一是完善制度，提升效率：不断对信息公开制度加以完善，下大力气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效率，确保该项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并且精准无误地推进落实，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准确性。二是强化意识，激发积极性：着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以及服务意识，通过多种方式不断调动大家参与此项工作的积极性，让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能更加主动、积极地投身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当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